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过预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85.9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205,645.36元。募投项目为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及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原预计于2017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用地及气候等客观原因限制，项目预计需延期至2017年10月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延期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与募投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共同签署了《山东莱西河头店沃尔新能源项目预验收证书》及《山东莱西东大寨沃尔新能源项目预验收证书》，募投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由金风科技生产制造，由金风科技承担调试，经连续240小时试运行考核，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风机设备预验收合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风机设备预验收合格后将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正式运营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如此，该项目仍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自然条件变化、弃风限电、

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风电业务运营等相关风险，详情参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